

附件 2:

关于《北京地区“科汇通”试点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鼓励外资设立非企业科研机构，促进科技创新要素跨境流动，以高水平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进一步优化资本项目外汇管理，同意在北京地区实施“科汇通”试点，便利境外科研资金汇入北京市非企业科研机构及使用。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扩大“科汇通”试点的通知》（汇发〔2024〕26号），外汇局北京市分局拟定了《北京地区“科汇通”试点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以更好推进试点工作。

二、基本内容

一是北京地区符合条件的非企业科研机构基本信息登记、变更、注销，以及开办资金账户的开立、入账、使用，参照境内直接投资（FDI）方式进行管理，由北京辖内银行办理相关业务。

二是非企业科研机构以外汇开办资金或结汇所得人民币开展股权投资，应由接收再投资的境内主体向所属外汇局辖内银行提交材料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基本信息登记。开展接收境内再投资免登记试点地区的企业适用试点政策。

三是北京地区符合条件的非企业科研机构可参与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政策。